

附件：

长治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（2024版）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长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长治市卫生监督所）监测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- 1.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
- 2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30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。
- 3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- 4.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，供应商资格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规范采购文件编制，严格落实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。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- 5.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、残疾人就业、监狱企业发展、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- 6.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，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，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

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。

7.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,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;同时,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(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)。依法合规收取保证金并及时退还,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,不滞压合同款项、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,原则上由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,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。

8.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,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,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。认真落实资金预付制度,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,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9.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,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,项目不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10.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,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。

以上承诺,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刘红

代理机构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李鲜民

